合同编号：JSZC-321181-JSFH-G2026-0026-06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丹阳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承检服务分包6

甲方：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丹阳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承检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181-JSFH-G2026-0026】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2026年丹阳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承检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181-JSFH-G2026-0026】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合同标的和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

4.1服务期：自2026年6月至2026年12月止。

4.2按要求完成 400 批次抽检任务，合同金额（大写）为贰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218400.00元（统一结算率： 78 %，合同金额为各采购包预算金额*相应中标统一结算率）。

4.3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付款方式：

5.1☐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下达抽检任务委托书并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任务标的金额的10%支付预付款。

5.2后续检验机构在序时完成委托抽检任务后，甲方定期对检测结果、汇总表等相关材料审核后，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剩余合同价10%尾款部分，甲方按照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进行考核验收，根据考核结果：按优秀10%、良好8%、合格5%、不合格0%分别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合同价10%、8%、5%、0%的尾款。

5.3以上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6.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7.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7.1乙方项目负责人：张迅文。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7.2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

承诺。

8.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乙方进行项目承检委托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甲方的工作安排，影响甲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按其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情节严重的不得加入下年度本项目的竞标活动。

8.1.2 甲方负责提供有关承检工作项目的安排及其相关资料，乙方依据安排项目的内容按要求完成委托承检任务，任务完成后整理归总资料，完整地交给甲方验收。

8.1.3 甲方委托乙方对丹阳市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任务包括年度监督抽检计划、专项检查抽检计划、投诉举报、应急处置等需要检测的食品，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

8.1.4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对已下达承检项目任务进行调整：

（1）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受委托项目任务的。

（2）乙方在开展承检项目工作中向受检企业（单位）收取费用或其它利益，被查实的。

（3）乙方所出具的报告存在重大疏漏或因未达到规范要求多次被退回的。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6 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甲方委托承检项目的工作。

8.2.2 乙方应按照年度计划按时完成任务，确保年度抽检任务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面完成。未经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8.2.3 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 2 日内，编制《抽检细则》，内容包括抽样时间、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抽检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8.2.4 乙方在本计划抽检结束后应将最后抽检结果汇总表给甲方。

8.2.5 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乙方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依法进行现场封样。

8.2.6 乙方现场抽样工作人员应当直接将所有抽检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由信息系统生成抽检文书。现场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8.2.7 对检验结果异议的处理方式：配合甲方和复检机构开展复检工作。

9. 验收要求：

9.1 乙方的抽检工作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食品安全抽

样检验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抽样检验工作，乙方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9.2 实际履约时，根据乙方的检验能力，甲方下达具体任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行抽检分离，乙方必须保证抽样环节和检验环节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乙方要制定抽检分离操作规程，能够做好抽样环节和检验环节的沟通、衔接工作。

9.3 乙方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立即取消承检资格。乙方对抽检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9.4 乙方应该配备专职的抽样人员队伍，严格按照抽检计划的要求开展抽样工作，严格遵守抽样工作规范，保证抽样工作有效，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乙方应配备充足的专用车辆、设备及工具，以满足抽样需求，样品贮存、运输要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规定，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寄送样品。

9.5 乙方应该配备专职的检验人员队伍，要有良好的实验室管理规范，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与检验报告对应的电子数据和PDF文件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密切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数据汇总、上报、分析等后续工作，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9.6 乙方应该建立专门的抽检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组，组长由负责抽检业务工作的单位副职领导担任，全面负责抽检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乙方每个月4日前，要完成对上个月的所有上报数据的自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和甲方沟通，进行整改。

9.7 抽检数据质量考核：乙方全面负责抽检数据的质量把关，如果在省局数据质量核查中被发现问题，经确认属实的，发现1批次，即扣除该批次的抽检费用。发现问题超过6（含）批次，年度考核取消优秀等次，抽检费用在最后一次结算时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

9.8 承检机构全年监督抽检任务问题发现率要达到镇江局对我市的专项考核或本局的考核要求，如果达不到要求，年度考核取消优秀等次，抽检费用在年底最后一次结算时相应扣减。

9.9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处理中，因乙方抽样及检验过程不当原因造成初检结论被推翻，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抽检报告，扣除当批次费用。上述情形如果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约谈乙方，并暂停委托业务6个月。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

9.10 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地完成，乙方需接受甲方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检查和考核，对于甲方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的权利。年度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抽检费用的依据。

9.11 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10. 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2. 保密

12.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2.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3. 违约责任

13.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2‰，累计扣款达到10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3.2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3.3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

14. 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4.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5. 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18.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1-86708857

乙方（公章）：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 615 号 T12B-IV 幢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迅文

联系电话：18862127005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